

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論證會 問卷與專文輯要

本刊輯錄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為了廣泛徵求各界人士對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意見和建議，尤其是對澳門歷史—文化領域素有研究的專家學者們寄予厚望，希望從不同區域多方位的學術層面得到全面評估和具體指導，曾於2001年7月11日-14日，邀請在廣州、南京、香港和澳門四地部分專家學者，假座珠海賓館迎賓樓會議廳舉辦了一個“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申請書論證會”。

這個論證會的主旨在邀請函上是這樣表述的：為了提昇澳門的國際形象和優化澳門的旅遊資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正爭取使澳門建築文物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名錄》；為了使正在撰寫並即將呈交的《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申請書》的內容更嚴謹合理，特邀請鄰近地區的澳門史研究領域的專家學者為該申請書初稿提供意見。為了使參加論證會的專家學者先有準備，隨邀請函附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世界文化遺產”之定義和列入標準以及澳門申報文物點資料以供參考，俾使論證會之召開達到預期目的。

論證會開場，主持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文化財產廳陳澤成廳長向與會的專家學者就此次申請目的及申請書內容作了詳細的報告，一一介紹列入此次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各個文物點，並將各個文物點“最近記錄的形式和日期”（內容包括序號、名稱、創建時代、簡介、級別、保護狀況等）以表格形式列出，供給與會者作審閱與評估之用。與會者用了兩天時間逐一審閱了預備申報的文物點之“列入的理由”和“遺產描述”部分。與會者對每一個文物點的評定進行了深入認真的歷史審視和學術辯證，糾正了若干傳說訛誤，提供了若干新證，討論熱烈，各抒己見，可見與會專家學者對這個論證會的重視。會議結束之前，與會的專家學者們各自填寫了一份〈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問卷〉，扼要地以對話形式回答了下列五個問題：1）您認為澳門的獨特性在甚麼地方？2）您對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有何看法？3）您對此次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文物名單有何意見？4）您對申請文本初稿有何高見？5）您對澳門的文物保護工作有何建議？

會後，《文化雜誌》對論證會的學者答卷甚感興趣，期望可就其中主要內容作一次集中的報道，讓近在眼前和遠在天邊的讀者藉此瞭解一下參加論證會的澳門史專家和當地學者如何各抒己見，以及達致何等共識。謹此，將所收集的問卷，依次按原題抄錄一一列出，僅作了一些排版上的技術處理，倘字句出現手誤，文責當由本刊承擔，請發言人和讀者多加指正。

林家駿主教和魏美昌先生與會交上的文章，亦收錄於問卷之後。二位不吝賜稿，謹此一併致謝！

黃鴻釗教授（南京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

1.您認為澳門的獨特性在甚麼地方？

澳門的獨特性在於它是中國最早向西方開放的港口城市，是西方新文化在中國最初的傳播中心。16世紀初，由於葡人發現東方新航路，促進了東西方的交往，揭開了國際關係史新的一頁。16世紀中，葡人居留澳門，西方文化在澳門扎根，也對中國內地產生了巨大影響。

葡人的入居使澳門和中國內地出現了新的因素。伴隨天主教的傳入，帶來大量西方文化的傳入，促進了16-18世紀第一次中西文化交流的高潮。而澳門在其中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它的深遠影響和留存下來的種種遺蹟，值得我們珍惜，也是我們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主要依據。

拙著《澳門史》（1999年版），有兩章專門論述澳門與中西文化交流，可供參攷。

2. 您對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有何看法？

我長期從事澳門歷史研究，很高興聽到澳門這次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消息。我認為，澳門雖小，但歷史文化內涵十分豐富，尤其是它具有其它城市不可取代的特色，完全有資格申請，並理應獲得這一殊榮。所以，我樂觀其成，並願為其實現盡綿薄之力。

3.您對此次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文物名單有何意見？

申報中所列出的十六種文物均可以講，但我希望能突出西方文化在澳門的存在和影響。如天主教堂和各種西方建築遺蹟均要講述深透一些，還要補充一下印刷業的起源和對推廣西方文化的影響、槍炮製造及其對中國政局的影響等內容。

果阿的地位與澳門近似。1986年果阿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評審委員會的評價是：果阿教堂和修道院所代表的西方建築藝術對亞洲的影響，以及天主教在近代亞洲大陸的傳播等等。果阿申報成功的例子，似可作為澳門申報的參攷。

4.您對申請文本初稿有何高見？

文稿最好能作些調整，突出強調主要的意義和主要的理由所在，然後再闡述中西文化的兼容並

包，主次分明，會相得益彰，若主次不加區分，則顯得平淡。

5.您對澳門的文物保護工作有何建議？

澳門當局一貫比較重視保護歷史文物，因此所見的歷史文物基本上保持完好狀態。今後似應加強一些宣傳和利用的工作，使歷史文化氛圍更濃厚一些，以充份發揮教育後代和吸引遊客的作用。

黃啟臣教授（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

1.您認為澳門的獨特性在甚麼地方？

澳門是近代東西方國際貿易的中轉港，引起東西方文化交匯，並且互相滲透，互相吸收，互相補充，共同提高。這在世界上是少有的城市。

2.您對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有何意見？

這是關係到澳門今後經濟文化發展的重大問題，應抓緊申報，爭取一次性通過。

3.您對此次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文物名單有何看法？

除了原申報書所列的建築文物外，還可增加葡萄牙卜加祿鑄炮廠，它具有經濟文化意義。建議用“澳門東西方多元文化交匯社區”的名稱申報，突出主題。另外增加天主教墳場，因外國比較注重墓園這種文化。

4.您對申請文本初稿有何高見？

- 1) 初稿內容齊備，表述清楚。
- 2) 但主題尚不夠突出，似乎調子不夠高，顯得比較平淡。
- 3) 建議不用“歷史澳門紀念物”為題申請。
- 4) 可用“東西方文化（或多元化）交匯社區”申報。

5) 要從海上絲綢之路為切入點寫起。因聯合國教科文有課題是“海上絲綢之路研究”，澳門是先有絲綢貿易再引起東西方文化交流的。

5.您對澳門的文物保護工作有何建議？

澳門文物多，保護不錯。建議配合申報，做好保護修葺。重點文物要修葺一新。次要的文物要做好標記工作。一些已不存在的遺址，也要在現今所

在地標明，以襯托重點。

鄧開頌研究員（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所）

1.您認為澳門的獨特性在甚麼地方？

澳門是東西文化的交匯點，從社會經濟、建築風格和生活習俗等方面都體現出東西文化交匯的特徵。它不同於內地的若干屬租借城市，也不同葡國佔領的果阿等地。這就是澳門具有“世界文化遺產”的條件，它的獨特表現如下：

1) 中、西式建築物並存：這是東西文化並存的見證，如大三巴牌坊隔鄰有哪吒廟。

2) 中、西式建築風格相融合：這是東西文化的綜合體現，如大三巴牌坊上有中國、葡萄牙等不同風格圖案，西式建築內有天井、中式建築樓上有百葉窗。

3) 建築物顯示和見證了澳門是宗教傳播的基地，是16-18世紀中西貿易、海上絲綢之路的連結點，這是人類共同的遺產。

4) 建築群體現出各種宗教共存、兼容，中國民間信仰也相兼容的特色。廟宇和教堂並存，呈現各種信仰的自由化。

5) 東西文化交流的橋樑。從思想文化、從物質器物，都由澳門傳輸轉換。

2.您對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有何看法？

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條件是具備的，主要須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要文化局寫好報告；二是與中央文委會保持密切的聯繫；三是爭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關官員的支持和瞭解。

寫好報告是第一步，又是最主要的工作。開了專家的論證會，第二步是讓澳門和內地的有關群眾瞭解和支持。第三是加強宣傳，出畫冊，刊文章，召開宣傳會、研討會。

申請“遺產”的工作具體由文化局負責，希望陳廳長堅持到底，一定能順利達到目的。

3.您對此次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文物名單有何意見？

我同意在初稿的名單之外，應該加入：1) 屬於東西文化交匯的白頭墳場、天主教墓園；2) 屬於經

濟貿易範疇跟文化交匯有關係的東印度公司辦公地點、倉庫、豬仔館、古碼頭和稅館等；3) 大三巴旁邊的城牆；4) 白鴿巢公園的賈梅士山洞和東方基金會場地。

4.您對申請文本初稿有何高見？

初稿的基調是成功的，符合實際的，是一份很好的草案。我提幾點建議：

1) 突出“東西文化交匯”宗旨的提法，在任何地方的描述都不要離開這個主題。

2) 具體事例不要有誤，如年代、交往數目、人物等。

3) 建築群的名單，應加上墓園、貿易據點和豬仔館等。

5.您對澳門的文物保護工作有何建議？

1) 文化局要重新制訂法規，讓政府人員和澳門群眾更有一個法的依據。

2) 增加保護經費的開支，爭取政府撥款和民間團體的捐款。修繕和立牌要盡早盡快。

3) 加強宣傳文物保護的重要性，正確認識“一國兩制”的政策和正確對待葡國人所留下的文化遺產。

4) 可定期召開學術會議：論證各類文物保護問題，出畫冊，出書刊，出VCD，並可在各新聞媒介上宣傳。

趙春晨教授（廣州大學歷史系）

1.您認為澳門的獨特性在甚麼地方？

在於東西文化交匯，多元文化共存、共榮、互補。

東西方文化在澳門交匯開始時間早，持續時間長，交匯面廣，交匯影響大。無論是東方，還是西方，都從澳門的文化交匯中獲得很大收益。這是世界城市中極少有的。

2.您對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有何看法？

意義重大，有成功的希望，非常支持申報。

3.您對此次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文物名單有何意見？

同意名單所列文物，建議再增補一些能體現多

元文化交匯這個主題的文物，如普濟禪院、蓮峰廟、白鴿巢公園、基督教墓園以及孫中山先生活動遺址等。上述文物可冠以“澳門多元文化建築群”或“澳門多元文化匯聚區”等總名目予以申報。

4. 您對申請文本初稿有何高見？

1) 初稿總體上寫得不錯，表述亦較清晰，抓住了澳門的文化特點，可以作為修改的基礎。建議把東西文化交匯、多元文化共存互補這個主題寫得更突出些、更響亮些、更集中些。

2) “歷史澳門的紀念物”概念比較含混，建議不用。

3) 一些具體史實，行文須修訂之處，會上已口頭提出，不再重複。

5. 您對澳門的文物保護工作有何建議？

建議對列入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文物重點保護，應先保護，作好規劃，形成群體。對其他文物，作為一般性保護。

湯開建教授（暨南大學港澳歷史文化研究中心）

1. 您認為澳門的獨特性在甚麼地方？

獨特性：1) 南歐文化影響至深（17世紀以前）；2) 東西方文化共存、並行發展（18世紀以前）；3) 澳門土生葡人（新的民族共同體）。

2. 您對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有何意見？

澳門擁有很多條件可以申報“世界文化遺產”：

1) 頁3：〔“四百多年來，這裡除了中國人和葡萄牙人外，更有來自西班牙、英國、意大利、日本、印度甚至朝鮮的人，澳門也順理成章地從一個小漁村演變成‘華洋雜居’的國際城市。”〕應補充越南、馬來、亞美尼亞、法國等人。

2) 頁4：〔“為了達到‘選派懂得中國語言文字的傳教士進入中國傳教’的目的，所有入華的耶穌會傳教士必須在澳門的聖保祿學院——遠東地區第一所西式大學——接受培訓，學習華語。於是，澳門雲集了許多學識淵博的耶穌會學者，他們帶來了當時西方最先進的科學技術及人文藝術，並為澳門創

造了許多‘第一’，如亞洲第一所西式醫院、亞洲第一所西式大學、遠東第一所印刷廠、中國境內第一份外文報紙等等。”〕A.第一至二行，必須學習華語提法不妥。B.亞洲第一所西式醫院提法不準。C.遠東第一所西式活字印刷廠？

3) 頁6：〔“澳門是天主教東方最早的基地以及遠東地區的活動中樞，1576年已被宣佈為教區，曾領轄日本、中國、安南等地的教務。而1565年成立的聖保祿公學（聖保祿學院的前身）及1728年成立的聖若瑟修院就是培養中外傳教士的重要基地，他們在中國、日本、朝鮮和整個東南亞傳播福音，影響重大，澳門因而被學者稱為‘遠東的傳教之母’。據資料顯示，曾在聖保祿學院學習而入華傳教的耶穌會士就有二百多人。”〕A.1565年成立聖保祿公學不準，應是1570-1571年。B.入華耶穌會士200多人不準。

4) 頁7：〔“葡國人到達澳門時，澳門半島祇有稀少的人口分佈於三個小小的村落（媽閣村、沙梨頭村和望廈村）……”〕

A.三個村落不準（第七行）。

B. “1562年-1635年間，隨天主教在澳門的迅速擴展，葡人投資興建了一系列教堂。”葡人投資不準（第13行）。

C. 〔“葡人先後建成聖保祿（大三巴）、聖望德（瘋堂）、聖老楞佐（風順堂）、聖芳濟各（伽思欄堂）、聖奧斯定（龍嵩廟、大廟）、聖多明我（板樟堂）、聖安多尼（花王廟）和聖嘉勒修院（尼姑廟）等8座教堂。繼教堂之後建起的公共建築物有市政廳、仁慈堂等。”〕仁慈堂興建時間不準。

5) 頁8. 〔“……清政府在1749年宣佈未經批准不得在澳門造新房……”〕

A.第一行1749年不準。

B. 〔“直至18世紀後期，由於清政府政策的改變，以及鴉片貿易所帶來的可觀收入，一些吸收了巴洛克風格的建築物陸續建成，如聖若瑟修院教堂。”〕第三行鴉片貿易發生不在18世紀後期。

C. 〔“19世紀初，教會重組後，重建了主要的

教堂，用耐用材料代替了以前土坯。”〕19世紀耐用材料代替土坯還不準。

3.您對此次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文物名單有何看法？

文物名單大致合理，但可補充東印度公司駐澳門辦事處（十六柱）、賈梅士博物院、白鴿巢及基督教墓園。

4.您對申請文本初稿有何高見？

參見原稿本。

5.您對澳門的文物保護工作有何建議？

加強澳門事物研究，成立專門研究機構，對現存澳門古物進行科學的鑑定，是澳門當務之急。

鄭煒明博士（澳門文化研究會學者）

1.您認為澳門的獨特性在甚麼地方？

多元宗教文化之城。

2.您對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有何意見？

積極爭取。以天主教、佛教與瑣羅亞斯德教的古蹟為核心，即：1）大三巴牌坊；2）普濟禪院；3）白頭教墳場。以上述三點作區、群特點申報。

有：1）天主教會作後盾；2）佛教背景；3）香港白頭教基金會。可減輕政府將來維修保護方面的經費。

水下文物遺存乃目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最為關注的文化遺產的一種（上教科文網頁即可知此點），因此，澳門應開始認真關注這方面，並予以適當保護；根據初步研究，澳門海域應有宋末元初至明清時期沉船（包括軍艦）多艘。曾有一水下考古學家說應有過百艘。

3.您對此次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文物名單有何看法？

最少應增加下列三個點：1）普濟禪院；2）蓮峰廟；3）瑣羅亞斯德教墳場（即拜火教，俗稱白頭教）。

4.您對申請文本初稿有何高見？

可考慮將主題改為：“澳門老城區及其延伸——多元宗教與中外貿易文化遺產”。（“老”字或改

為“舊”字亦可。）

這樣既可全面保留原有路線，更可向北納入白鴿巢及普濟禪院，向南將白頭墳場包容進去。

5.您對澳門的文物保護工作有何建議？

在處理中國式文化遺產的時候，切記要“保舊如舊”，這是最基本的。可請教大陸和香港的文化遺產保護專家。目前全面翻新裝修的做法，犯了最根本的錯誤，敬希調整。（中國式文化遺產一般不用葡式的洋紅色和黃色。）其它的都做得很好。

劉羨冰校長（澳門中華教育會監事長）

1.您認為澳門的獨特性在甚麼地方？

1）東西文化在澳門相遇，在碰撞、互容、交流過程中，共存之豐富多彩是澳門的獨特性。互容共處幾百年不但是遺留了多方面的東西文化遺址，而且長期並存於一個相對和平的環境，體現出不同文化互相包容、諒解的精神，是十分難得的。現今世界上還有不少國家與地區，不同宗教的衝突正在引發大規模流血事件，成為21世紀的隱憂，澳門東西文化之間所形成的包容性是十分珍貴的。例如墳場內的“骨頭”的共存就是十分典型的。

2）澳門東西文化互容共存還呈現出豐富的多元性：以宗教為例，能在澳門存在和發展的有中國傳統的儒、釋、道，有西方的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還有伊斯蘭教、拜火教等等，都有自由發展的空間；又例如，建築風格上，也是多元文化仍在自由發展與融合，有純西方的建築，有中國傳統的建築，有印度風格，又有中西合璧、三元、四元匯合的建築，充份體現多元文化的豐富多彩，融合就是一種創造性。

3）東西文化在澳門交匯還具集中性。在方圓二平方公里的土地上，集中了幾十處具多元文化獨特色彩的建築物。半小時路程，可串起幾處甚至十幾處文物古蹟，這也是少有的。

2.您對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有何意見？

十分贊同。

3.您對此次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文物

名單有何看法？

1) 基本上相當地同意。

2) 應加進：孫中山先生的有關文物，對外、對臺影響大。

3) 名單列出的“簡介”文字，應突出澳門東西文化交匯的獨特性，如“媽閣”應突出東方海上保護神與西方海上保護神——老楞佐的鮮明對比。大三巴突出中、葡、日、馬來人共同建造和多種文化元素在建築物上的體現。

4) “簡介”內容應平實，予人可信性，如第6、14都以梵蒂岡聖多祿大教堂相比，過於誇大，不當。

4.您對申請文本初稿有何意見？

可定名：“澳門街——東西文化共存體”。

5.您對澳門的文物保護工作有何建議？

一、應平衡：1) 澳門歷史文物價值；2) 澳門旅遊城市的經濟價值。

二、方向：區分三類文物：

1) 保留其完整性，作為獨立的保護單位，充份保護如港務局大樓、聖若瑟修院等。

2) 保護與開放結合，充份發揮參觀作用，如大三巴、西洋墓園等。

3) 保護與新建功能結合，例如大炮臺建博物館、聖地牙哥酒店與炮臺遺蹟、大三巴牌坊建宗教博物館。

魏美昌教授（澳門中華拉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

1.您認為澳門的獨特性在甚麼地方？

澳門是16世紀中葉中國領土上最早開放的經濟文化特區，是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據點。在鴉片戰爭前的三百年間，定居在澳門的西方人同定居在澳門的東方人基本上能夠和平相處，互相尊重，互相包容。兩種文化雖也出現碰撞，但基本上是和諧多於衝突，平衡多於對抗，包容多於分離，形成了澳門在東西文化交匯中有別於香港及中國其它沿海城市的特點，即所謂的“澳門模式”。這種以中華傳統文化為一方和以拉丁文化為主的另一方的相互交

匯與交融表現是人類學、民俗學、文學、建築學、美學、神學與各個領域和層面，形成澳門獨特的文化遺產。由於澳門歷來沒有捲入戰爭，也未受國內社會政治動亂的摧殘，加上政府的細心保護，這些文化遺產基本上保留得完整無缺，成為世界文化遺產不可忽視的一部分。關於澳門文化特色的論述詳見本人於1999年12月撰寫的〈澳門的文化特色〉一文，可供參考。

2.您對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有何意見？

在回歸前許多國內外學者都提出要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報澳門的文化遺產，特別是具有東西文化特色的建築群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的名單之中。但由於政治原因，未能實現。回歸後，一些政治障礙不復存在，應該可以通過北京國家文物局申報，早日實現澳門人和國內外學者們的心願。在申報中要突出澳門文化遺產的獨特性及保存這些文物的價值。文本中所引用的資料要反覆核實，避免誤差和虛報，最好能請國家文物局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關人員親自來澳門考察和核實。

3.您對此次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文物名單有何看法？

文本初稿所列的文物範圍基本上是舊城牆內的洋人聚居地，建議將其擴至城牆以北的蓮峰廟和觀音堂。名單內可增加區內的女媧廟、土地廟、關帝廟與華人傳統文化的遺產，以及東印度公司時期的遺產，例如原賈梅士博物館（現在的東方基金會）及鄰近的基督教墓園，原峰景酒店和慈幼中學（均為東印度公司舊址）。另外，孫中山的遺蹟亦不可缺少，包括國父紀念館、中西藥局、盧廉若花園等。“豬仔館”舊址亦可適當列入。名單內所列的文物應分門別類說明其歷史、特徵和價值。在文物的選擇方面不要限於明末清初，而應包括16世紀中葉至19世紀末、20世紀初，才能全面反映澳門文化遺產的全貌。

4.您對申請文本初稿有何高見？

在開會期間大家已對文本做了詳細討論，在此不再贅述。

5.您對澳門的文物保護工作有何建議？

應繼承前朝政府所做的工作，不斷改善立法，加強專業人員的培訓，擴大專業人員的隊伍，同時挾手展開對市民的文物保護常識的宣傳教育，提高全民的文物保護意識，為此需要各政府部門、文教機構、傳媒和民間團體統籌協調，合力進行。申報活動應是這一宣傳教育的起點，工作的好壞會直接影響澳門今後的生存競爭能力。

黃曉峰博士（《文化雜誌》編審）

1.您認為澳門的獨特性在甚麼地方？

澳門的獨特性在於：

- 1) 作為中國近代進入世界史的一個接合點；
- 2) 城市景觀——街道、建築、古蹟的混合特點；
- 3) 中國一個活生生的宗教博物館；
- 4) 人類學的觀察所——土生葡人與蜚民文化；
- 5) 語言與言語之都會、方言島；
- 6) 中國社會變革的催化劑、先驅之遺響、觀察家的窗口。
- 7) 宋元明清以降饑饉與政治逃亡的淵藪；
- 8) 博彩文化之區；
- 9) 作為“特區”模式的歷史形態試驗場；
- 10) 作為“基爾特”微型資本主義社會的研究對象，等等。

2.您對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有何意見？

整體規劃、全民保護、加深研究。

- 1) 成立一個“研究與保護”小組；
- 2) 專門負責出版和宣傳的人員；
- 3) 保護區封路措施；
- 4) 結合旅遊的“全新方式”，如開闢“土生葡人文化社區”；
- 5) 每兩年開研討會一次。

3.您對此次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文物名單有何看法？

很好，已經像個初稿的範本樣兒了。應該請專家審閱（我們是外行），參照近似範型的先例做樣版，挾重於英文文本的學術性和潤色。

4.您對申請文本初稿有何高見？

我建議非加上大三巴西側的舊城牆不可。那一段城牆乍看不起眼，卻是Macau港市城堡古建築最珍貴的遺存。這種城牆稱為chunambo（由加入稻秸、牡蠣殼、糖膠、糯米、沙石之類粘合的土坯牆），實為中西合“壁”之稀珍遺存，應百般呵護才對。另外，賈梅士洞和新教墓園皆具歷史紀念性，亦應劃入。

5.您對澳門的文物保護工作有何建議？

不要管門外漢嚷嚷，澳門哪兒去找文物保護專家？應到北京和歐洲去邀請文物保護的老專家來做顧問，具體指導。提供獎學金、優選澳門學生去專門深造（留學）此種專業。要放長眼光去綢繆若干個世紀後我們將為澳門留下甚麼文化遺產。此外，務須警惕瞎吹“現代化”的騙子手！

【附件一】林家駿主教為論證會提供的資料

聖堂前的長石階遠東罕見

1.大三巴牌坊（聖保祿聖殿Basilica of Saint Paul）前的長石階和其相鄰的考古區、風景區及古建築遺址群；

2.三巴仔聖堂聖若瑟修院（聖堂前 Church of Saint Joseph's Seminary）前的長石階和其相鄰的考古區及古文物建築群〔註：“希臘十字架式聖堂建築規格”和遠東罕見的聖堂圓頂〕。

3.聖嘉辣（聖堂聖羅撒學校聖堂 Church of Saint Clare）前的長石階（和其相鄰的考古區及古文物建築群。）〔註：有古代澳門特色的“土牆 taipa”。〕

澳門建築規格影響在中國內陸的聖堂的建築規格

1. 板樟堂（聖母玫瑰聖堂church of Haly Rosary）影響北京宣武門主教座堂南堂和南京主教座堂的建築規格（北京宣武門主教座堂簡直跟澳門板樟堂一模一樣）。

在山上和崗頂上建築聖堂是中西文化交融特色

中國古語有云：“仁者樂山，智者樂水。”因此中國古代祇見“僧、道、尼樂山”，便在山上和崗頂上建造寺院（嵩山少林、武當道觀、峨嵋寺院便是一例）；“俗人樂水”，乃移山填海造地建屋（看看鄰近澳門的灣仔、大小橫琴等地的建築發展便可見一斑。四百年來祇見有人移山填海，不見有人山上構屋）。

【附件二】魏美昌先生為論證會提供的專文

保護澳門文物古蹟的熱潮 應深入持續開展下去

澳門目前正在掀起申辦其歷史文物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的熱潮，說明多年來澳門政府精心保護歷史文物的功夫沒有白費，也說明澳門人為保護自己的歷史文化遺產所做的種種努力已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和聯合國有關方面的重視和認可。現在已正式進入申辦階段，還需要加倍努力，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要求，做深入仔細的調查、整理和安排，力爭在2003年獲得通過。這是個系統工程，需要官民共同努力才能辦成。

前期的工作已有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在中央有關部門積極指導和配合下先走了一步，選擇了一些景點，連成了一條文物古蹟線，交由一批專家學者去討論。但還不夠理想，有一些重要文物並沒有列進去，有些古蹟還需要經過反覆考證才能確定其保護價值，還要有更多市民的參與和受教育才算理想。

筆者祇是根據澳門的文化特徵，即不同於內地其它城市以及不同於香港的特色，提出選擇和保護文物的標準和依據。澳門的文化特色源於四百多年來中華傳統文化（主要是嶺南文化）與西方文化（主要是葡萄牙等拉丁文化）在互相碰撞、共存和交融的過程中逐漸形成的。它既不同於香港以盎格羅撒克遜文化（即英、美文化）為主的文化，也不同於內地其它港口城市的文化。福建的泉州曾經是宋、元時期對外貿易的港口，留下的外來文化多以

阿拉伯國家的文化為主，其遺蹟多已損毀。廣州在明、清時期開闢為通商口岸僅限於“十三行”範圍內，而且不許外商長住，其遺蹟保存得不多。祇有澳門是明、清時期允許外商長住的“租借地”，而且允許他們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擁有行政和司法的自治權，而且允許設立教會傳教。因此澳門在四百多年前已是中國領土上完全開放的經濟、文化特區，是“一國兩制”的雛形，是16、17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樞紐，是向珠江三角洲，以至中國京都北京傳播西洋文化，又將中國傳統文化的精華傳到西方去的重要通道。由於澳門的特殊地位，在兩次世界大戰中和國內的多次社會動盪中均免受戰火和動亂的浩劫，而將許多歷史文物完整地保存下來，連同許多流傳下來的民俗一起，形成“活的博物館”。這一切就是構成澳門文化的基本特徵，也是澳門申辦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的基礎。

既然澳門文化具有世界上其它地方都找不到的獨特性，而且對人類文明的相互瞭解和相互促進有過不可磨滅的貢獻，就完全有資格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名單之內。問題是如何申報，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內的相關委員會比較全面地瞭解澳門的這些特性。這就要靠澳門文化局和中國文物局的專家們多費心思去反映。

除了綜說澳門的歷史全貌和特徵外，還應細說其內容。報紙上公佈了文化局初選的從媽閣廟到大三巴一條線上的十六個文物，這確實是最古老的“澳門街”上最著名的文物，但卻有“西多中少”之嫌，而且“西”之中祇有天主教而無基督教。其它文物不一定都在一條線上，也不一定同周圍環境不協調。因此建議增加以下幾項：

1) 白鴿巢公園一帶的文物，內有葡國詩人賈梅士的紀念洞、東印度公司的所在地（現為東方基金會的辦公室）和許多西洋名人埋葬的基督教墓園及園內的老教堂。這是許多西洋文人來澳必尋之地。

2) 廟宇是中華傳統文化集中表現的地方，有的是在葡國早期管治的城牆內，如富有神話味道的女媧廟；位於營地街內曾是華人議事廳三街會館的關帝廟，還有附近的土地廟，都是當時華人社群不可

缺少的聚集場所。

在城牆外，著名的有位於美副將大馬路的普濟禪院即觀音堂，是澳門三大禪院中規模最大、歷史悠久、建築雄偉的南方佛教聖地，藏有許多珍貴的佛教經卷、字畫等文物，還有中美簽訂望廈條約時用的石桌。該寺在歷史上還是大汕大師反清復明的活動基地，後期又是高劍父、關山月等著名嶺南畫派大師進行創作的基地。像這樣結構完整、內容豐富的寺院經過修葺和充實之後，完全可以建成博物館式的南方佛教大院，有條件列入世界文化遺產。

另一景點是位於提督馬路的蓮峰廟，為澳門三大古廟之一，有四百多年的歷史，其前身為天妃廟，改建後改名蓮峰廟，與其背靠蓮峰山有關，是蓮花莖的一段，與今日澳門特區區徽的形狀有關。當時該廟是華人商貿的議事廳，亦為鴉片戰爭前夕、禁煙欽差大臣林則徐和兩廣總督鄧廷楨巡視澳門時，即以蓮峰廟為接見葡萄牙官員之所。林當年辦公的亭子、桌子都保存完好，屋簷後懸有一“心”字匾額，寓公正判案之意，因為亭臺昔日亦是中國官員來澳審案的地方。

本地華人敬仰的還有宋朝的辦事嚴明、鐵面無私的大清官包公，為他立的廟在1889年建成，坐鎮三巴門，鎮壓妖邪，與供奉鍾馗的南山廟相聯。

本地華人供奉的廟屬於道教、佛教和各種民間信仰的不勝枚舉，在此僅擇其精華而且祇限半島內文物，以補名單內中國傳統文化部分之不足。

3) 名單內還有重要遺漏，那就是孫中山在澳門活動的遺蹟。眾所周知，澳門是孫中山認識世界、走向世界和進行革命活動的重要基地，可以說，沒有澳門就沒有中華民國。仍然保存的遺蹟有國父紀念館、盧九花園、鏡湖醫院（已改建）、草堆街的中西藥局（有待整修）等。

4) 澳門在19世紀也有一段苦難的歷史，那就是販賣苦力的血淚史，值得紀念。當時的“豬仔館”如雨後春筍般興起，留下的建築物還可找到一兩間，據說在慈幼中學附近就有一間，可以加以維修，還其原貌，以蠟人等擺設做說明，以教育後

代。

5) 古清真寺，位於風信堂附近，估計是明代以前建的，因伊斯蘭教傳入中國的年代比天主教還早，明、清間經澳門北上的商人也有來自東南亞的伊斯蘭教地區，也有從內地（西北）、海外或其它地方來到澳門並在此定居的。除清真寺外，有伊斯蘭教會為證，這些遺蹟都值得考慮在加入申報項目，加以歷史考證和說明。

總之，澳門是多元宗教、多元文化相處的地區，為世界所罕見，應把澳門半島內具有四百多年歷史的主要文物清理好，列入申報名單之內，擴充和豐富現有的名單，而不要局限於“一條線”。總之要以內容來確定範圍，而不是先劃定範圍再來補內容。

最後，也是申辦過程中所必不可少的人文因素，也就是說市民對自己歷史上遺留下來的文物是否有足夠的認識。由於前澳葡政府祇抓文物的維修而不抓人的教育，市民中對這些文物的認識就很差，責任就落到特區政府身上。要通過各種渠道和方式讓市民瞭解這些文物的內容和價值，從而珍惜它，願為維護這些文物而自覺和積極地行動，協助政府搞好文物周圍的環境，並積極的向遊客做好宣傳。要通過廣泛的公民教育，讓大家認識到，不管申辦成功與否，這些文物是澳門也是中國的寶貴財富，讓子子孫孫都能珍惜它，作為澳門的文化特徵，澳門的旅遊資源世世代代保留下來。而且保護的範圍也不應祇限於名單上的那些。離島也還有不少值得保存的文物。

因此它是長期的任務，而且重在教育，並要下工夫對這些文物做系統的研究考核，光靠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去做則遠遠不夠，應組成專職委員會，吸納社會上（包括外地）有關的專家和熱心人士共同來研究和推動，用各種文字出版各類小冊子，大力推廣，讓海內外的人士都瞭解。相信經過幾代人的努力，澳門保護和推廣文物的工作才能真正走上軌道，為中華文化和世界文明添上一顆永不泯滅的亮點。



鄭家大屋

馬偉達 (Victor Hugo dos Santos Marreiros) 、梁子恆 (Nono, Leong Chi Hang) 合作 · 2001年